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
43 號

聯絡人：李宥熏

電話：(02)27333141 分機：3776

電子郵件：meggroup201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教二字第114330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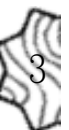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派員踴躍參加「媒體素養教學—迷因的法律戰爭」研
習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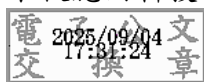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時程：本校應用科技研究所訂於114年9月13日上午9時0分
至上午11時0分舉辦「媒體素養教學—迷因的法律戰爭」研
習。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YaYOR>，請貴機關派員踴躍
參加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校應用科技研究所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線上會議(meet.google.com/xio-pwds-fsk)。
- 四、主持人：新北市立雙溪高中教師邱俐瑜。
- 五、研習簡介：本課程以「迷因」為主題，帶領學生探討數位
文化中的法律與公民素養議題。課程設計結合《時空學
園》數位卡牌解題遊戲，透過互動任務讓學生理解「重製
與改作」、「著作權」與「合理使用」等核心概念，並在
案例討論中學會分析迷因創作的法律風險。除了認識著作
權法與合理使用原則外，課程也強調媒體識讀與資訊倫



理，鼓勵學生在發揮創意的同時，能尊重他人作品並妥善運用網路資源。活動安排包含遊戲挑戰、小組討論與案例實作，讓學生在參與過程中提升批判思考與法律判斷力。期望透過本課程，學生能成為既具創意又懂得自律的數位公民，在享受迷因文化的幽默趣味時，也能守護自身與他人的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應用科技學院應用科技研究所侯惠澤老師、應用科技學院應用科技研究所



裝

訂

線

